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秦开管办发〔2021〕26号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年 造林绿化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区内各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年造林绿化实施方案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6月28日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年造林绿化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巩固提升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，全面提高林业生态建设水平，做好2021年度开发区造林绿化工作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总体部署和《秦皇岛市2021年造林绿化实施方案》有关要求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省、市决策部署，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抓手，大力实施造林绿化和森林质量提升工程，突出通道绿化和乡村绿化工程建设，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为建设现代化国际化沿海强市、美丽港城奠定坚实生态基础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按照全市营造林任务要求，开发区需完成营造林面积300亩，完成市里下达的村庄绿化任务，完成高速两侧绿化补植密植、坟墓遮挡工作。

三、建设内容

（一）村庄绿化建设工程。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，加大村庄绿化力度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利用进村道路、沟渠、房前屋后、小街巷节点等，栽植树木，点缀花草，美化环境，建设一批生态型、经济型、景观型森林村庄。

（二）城镇绿化建设工程。大力推进城镇及周边荒山荒地、

废弃土地、垃圾山场等土地国土绿化，发展多林种，多层次、多功能、多效益的防护林，构建乔灌花草相结合的、稳定的植物群落生态屏障，提高森林质量和景观效果。

（三）两高绿化建设工程。以境内铁路、高速公路、国省、省道为主线，结合暑期保障任务，安排高速、高铁、专用公路两侧绿化带补植密植工作，特别是对可视范围内的坟地周边进行绿化遮挡。

（四）沿河流绿化工程。对区域内主要河流重要区段，结合不同地形地势，因地制宜提升绿化档次，提高绿化质量，以近自然的乔灌草配置模式，打造景观优美、防护效果好的岸堤绿化带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各乡街办事处负责所辖村农户造林和已征地造林绿化苗木的购买、栽种、验收、补助申请和发放等工作，并在完成验收、确保成活率后，及时将验收合格亩数及补助费用报至财政部门。

（二）农村工作局负责营造林绿化工作的协调、技术指导、督导检查等工作。

（三）财政局负责营造林绿化费用的安排和拨付等工作。

五、造林资金及造林方式

（一）在农户承包地内造林绿化的，实施造林一次性补助1000元/亩，苗木费1200元/亩，由各乡街办事处确定施工方式。土地补贴600元/亩/年（补助年限为5年）。造林验收合格后，各乡街与农户签订协议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。

(二)已征地造林绿化由办事处统一组织，预算为 2200 元/亩，以后每年给予 300 元管护费。

(三)流转地造林绿化由亿科公司负责，预算为 2200 元/亩，以后每年给予 300 元管护费。

六、任务安排

(一)人工造林。船厂路街道办事处 300 亩；高速、高铁两侧补植密植工程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。

(二)村庄绿化。由各办事处按辖区内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安排村庄绿化，优先考虑高速、高铁沿线村庄，村庄绿化费用按实际工程量拨付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所有造林绿化工程的地块，必须在规定区域(非耕地)内，由各相关部门、乡街现场核实确定后，方可植树造林。苗木选择胸径 3 厘米以上，无病虫害、生长健壮、根系完整，苗木高度 1.5 米以上的乔木类树种，经济林树种苗木规格为地径 2 厘米以上。严禁在造林地块种植高杆作物，否则验收时一律认定为造林失败，不予发放造林补助费和苗木费。

(二)严禁未经各部门、乡街核实确定，进行抢栽抢种。各乡街要及时制止抢栽抢种行为。

(三)各任务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，抓紧推进，全面完成造林绿化任务。